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乡镇综治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										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		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(元)		全年预算数(元)	监控期执行数(元)			监控期执行率(%)			全年预计执行数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0	100000			100		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0	0			0		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资金(元)		上年结转资金		100000	100000			100		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0	0			0		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标1: 率先试点, 以点带面, 切实加强经费保障规范运行流程, 为各乡镇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提供样板; 目标2: 实现群众诉求“无底式受理、全流程管理、一揽子解决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	监控期执行情况	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		偏差原因分析			完成目标可能性		拟改进措施		备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总成本		<=10万元		=10		<=10万元		经费保障			制度保障			人员保障			硬件条件保障			其他			原因说明			确定能		有可能		完全不能				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综治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数量		=1个		=1		=1个																				确定能									
			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		=100%		=100		=100%																	确定能												
				时效指标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及时		=100		100%																	确定能												
		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实现群众诉求“无底式受理、全流程管理、一揽子解决”。		实现		=100		100%																	确定能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	>=90%		=92		>=90%																	确定能														

注: 1. 偏差原因分析: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, 分别从经费保障、制度保障、人员保障、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, 并说明原因。
2. 完成目标可能性: 针对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, 分别从确定能、有可能、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。
3. 备注: 说明预期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